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掌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大关路98号绿地中央广场10号楼1001室
Room 1001, Greenland Central Plaza 10 Block, No. 98 Daguan Rd,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Tel: 0571-87810666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掌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掌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掌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健星律师、李梓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掌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等进行了认真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资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49,69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47%。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众公布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259,6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1%；反对股数 5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259,6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1%；反对股数 5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259,6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1%；反对股数 5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259,6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1%；反对股数 5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259,6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1%；反对股数 5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259,6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1%；反对股数 5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259,6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1%；反对股数 59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取得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治理规则》，股东杨若无偿为公司担保是公司纯受益行为，杨若、杭州掌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259,6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掌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掌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吴玉莲
(吴玉莲)

经办律师: 李梓
(李梓)

经办律师: 杨健星
(杨健星)



2024 年 7 月 18 日

